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正达”）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推荐，于2018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安信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

自挂牌以来，天正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天正达已向主办券商支付相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

安信证券担任天正达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，对天正达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核查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天正达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意见完成整改。

根据天正达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安信证券与天正达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11月30日向天正达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对天正达和安信证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。自2020年11月30日起，天正达和安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生效，安信证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安信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3日